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述职报告（袁建伟）

本人自担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立足医药经济专业背景，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与独立性声明

多年来，本人一直专注于医药经济领域的研究与工作，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敏锐的行业洞察力，能够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从专业角度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力量。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确保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履职，不存在超比例兼职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持股或提供有偿服务，与公司及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利益往来，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全年未接受公司及关联方任何不当利益，履职全程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会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形式亲自出席，无缺席、委托出席等情形。召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前认真研读议案、提出专业建议；会中独立发表意见、审慎表决；会后持续跟踪决议执行，确保履职留痕、尽责到位。

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会计师等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日常重视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经常性地开展现场履职。特别是在 2024 年年报审计编制期间，我与公司经营管理层、

年审会计师等沟通交流3次。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深入探讨，提出加强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建议，督促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年报，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重要信息，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使股东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同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运营和重大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审查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除此之外，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了解他们的诉求和意见，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良性互动。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6年，我将坚守独立、客观、专业原则，发挥医药经济专业优势，重点聚焦公司的战略规划与业务拓展、公司合规运营、投资者权益维护等方面，以专业能力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持续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袁建伟

2026年4月